附件1： **安徽艺术学院**

 **学年勤工助学岗位需求计划申报审批表（用工部门填报）**

 编号： 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需求单位 |  | 所属部门 |  |
| 原有勤工助学岗位名称用工人数 | 有多个岗位须分类填写：1.岗位： 人数 2.岗位： 人数 3.岗位： 人数 4.岗位： 人数5.岗位： 人数 6.岗位： 人数 |
| 新申报勤工助学岗位名称用工人数 | 有多个岗位须分类填写1.岗位： 人数 2.岗位： 人数 3.岗位： 人数 4.岗位： 人数5.岗位： 人数 6.岗位： 人数 |
| 用工时间 | 工作时间自 20 年 月 月—— 年 月 日或 具体工作时间自 20 年 月 月—— 年 月 日 |
| 预计岗位补助金额 | 岗位补助金额要结合工作量和有关规定执行，补助标准原则上在360元/月左右； |
| 部门意见 | 　 部门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分管院领导意见 | 　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院长审批 | 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学生处备案 |  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备注：1.各部门对用工工作量或技能要求有具体说明的可以填入备注栏中；

2.此表一式两份，需求部门和学生处各保存一份；此表作为各部门核报月助学补助的必要依据；

3.本表于9月7日——9月27日之间上报。